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股份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2024年9月，公司通过自查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员工股东（以下简称“自查主体”），发现上述自查主体中部分人员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，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将上述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前述自查主体中涉及股份代持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

序号	被代持人	代持人	代持形成时间	代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代持解除时间	代持解除方式
1	卢鲲	廖群安	2016年2月	5,850,000	13.76%	2024年12月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2	卢鲲	曾培莉	2016年2月	2,250,000	5.29%	2024年12月	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合计				8,100,000	19.05%		

二、股份代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已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的教育，并要求其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，股份代持期间各方未产生纠纷。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公司改进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